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05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應元" 視
益眼藥水 0.25% SHOWEN EYE DROPS 0.25% "Y.Y." (衛署
藥製字第045307號)」(批號1115087、1115146、1115200、
1115208、1116015、1116017、1116076)1案，惠請轉知所
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7日FDA藥字第
1060018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10日通報旨揭藥品(批號1116013)因安定性試驗發現純度有低於規格值情況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06年4月12日FDA藥字第1061403697號函啟動回收在案。其後貴公司其餘批號經藥品安定性試驗後，亦發現旨揭批號藥品有純度低於規格值情況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執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執行

